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泰訓所總字第 1040400962 號

附件：

主旨：公開標售本所 104 年度公務類報廢之廢品乙案(如附圖)。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辦理。

公開事項：

一、 標售標的：

(一) 104TST-01 報廢車輛 5 輛(開標時間 104 年 12 月 24 日 14:30 時)

(二) 104TST-02 鍋爐一批(開標時間 104 年 12 月 24 日 15:00 時)

二、 領取標單書表及投標方式：

(一)有意投標者，請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 17 時以前，直接至本所機關網站下載投標文件，或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所總務科洽索投標信封(外標封乙個)、投標須知及契約書(稿)等相關文件各乙份(函索者請檢附收件人信封，書寫詳細地址並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二)投標者請以「掛號或快捷」郵件投寄標封，並於招標公告規定投標期限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7 時)前寄達本所收發室(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或逕送本所收發室，逾時視為無效標。凡經寄出之標封，投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三、開標日期：

(一)104TST-01 報廢車輛:104 年 12 月 24 日 14:30 時

(二)104TST-02 報廢鍋爐:104 年 12 月 24 日 15:00 時

當天如因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下午 2 時 30 分同一地點辦理開標。

四、開標地點：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

五、標的放置地點：本所資源回收停車場。

六、投標廠商資格：

(一) 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 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標售車輛須含環保局核發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證明)。

(三) 廠商負責人未親自到場者代理人請加附授權書。

七、投標證件：身分證、私章、押標金繳納收據證明文件。

八、投標方式：採通信投標者請於 12 月 23 日 17 時前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機關收發室。

九、決標原則：本案標售物訂有底價，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且高於底價者為得標者，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二、本案承辦人：財產管理人-田先生，連絡電話：089-891743 轉 226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4 年度公開標售報廢車輛」投標須知

一、案號：104TST-01

二、標售項目及數量：報廢車輛 5 輛

三、標售案廠商資格：

廠商檢附下列文件影本投標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

(一) (二)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標售車輛須含環保局核發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證明)。

(三)廠商負責人未親自到場者代理人請加附授權書。

四、投標時應繳交之整份投標文件

(一)參加投標者依規定繳驗下列文件：

1.身分證(影本)。

2.押標金(五仟元整)。

3.標價清單。

4.契約三用文件

5.資格審查表

(二)投標者應自行評估報廢車輛之市場價格變動，一經決標則需按標價於契約期限內提領完畢。

五、領取標單書表及投標方式：

(一)有意投標者，請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 17 時以前，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所總務科洽索投標信封（外標封乙個）、投標須知及契約書(稿)等相關文件各乙份(函索者請檢附收件人信封，書寫詳細地址並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二)投標者應以「掛號或快捷」郵件投寄標封或逕送本所收發室，並於招標公告規定投標期限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7 時）前寄達本所收發室（臺東縣東

河鄉北源村 32 號)，逾時視為無效標。凡經寄出之標封，
投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六、押標金：新臺幣五仟元整。

七、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五仟元整。

八、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投標者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
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

九、以現金繳納者，請至本所總務科出納室繳納（地址同招標機關地址）；以匯款者，本所帳號戶名：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0040233「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301 專戶」
023036070896，押標金如欲以支票繳納，支票抬頭為「法
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十、開標時間及地點：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14:30 時，假
本所 2 樓會議室開標。

十一、決標原則：

(一)本標案決標採總價決標，以出價最高並超過本所所訂底
價者得標。

(二)開標結果各投標者所列投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採下列方
式辦理：

1.得由最高報價者優先加價，但以一次為限。

2.如仍未超過底價時，即當場由所有在場投標者填具標
單共同比價（未出席廠商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如仍未
超過底價，得由主持人視當時情形宣布廢標。

十二、提貨作業程序：本所核對無誤後繳款完竣(須繳清全部價款
後方可提領貨物)，得標者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天(含例假日及
國定假日)內完成報廢車輛提領。如因氣候因素（如颱風等）
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視現況取得本所同意延展之期
限。

十三、看貨地點：報廢車輛停置於本所停車場，請於公告日期起
至 104 年 12 月 23 日 11 時止，與本所(聯絡電話：(089)891743
分機 226 田先生)聯絡。

十四、本案報廢車輛提領時，相關運輸、人力、機械等所需設備
及衍生相關費用，由得標者自行負責，得標者不得藉以提出

異議及要求給付，且得標提貨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令。

十五、附則：

- (一)本投標須知為契約條件之一部分，其效力視同契約。
- (二)本投標須知若有文字爭議時，其解釋權在本所，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三)本投標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照採購法法令規定辦理。

契約書(稿)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以下簡稱甲方)因變賣標售標的物(車輛)5輛,經與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三)契約文字: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四)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五)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

(六)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

第二條 標的物契約總價

契約總價以乙方投標標單上總價做為計算標準。

第三條 標的物數量

交貨數量報廢車5輛:

救護車、箱型車、中型警備車、油罐車、垃圾車

以上車輛於乙方提領時作成紀錄簽章確認。

第四條 提領期限:

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內將標的物提領完畢(須繳清全部價款後方可提領貨物),如因不可抗拒之

情形（如天災、颱風等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視情況取得甲方同意延展。

第五條 繳款期限：

乙方應於決標日起 5 日(上班時間)內繳清全部價款。

第六條 保證金

- (一)乙方所繳納之押標金，於得標時移作履約保證金。
- (二)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20 日內無息發還。
-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第七條 罰責

- (一)乙方未依提領期限將標的物提領完畢，又未事先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延期者，按逾期之日數每逾一日賠償新台幣伍佰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在履約保證金內扣抵，該違約金累計達履約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 (二)乙方如未依契約規定期限繳清價款，甲方得按前一款逾期規定罰款及解除契約或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第八條 契約解除或終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將本契約解除或終止，乙方不得提出異議要求任何補貼：

- (一)乙方私自將標的物轉讓他人承辦或冒用他人名義投標經甲方查明屬實者。
- (二)乙方違反契約第六條符合解除契約要件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三)甲方因故停止辦理時。

乙方有前項(一)至(二)之情事時，除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外並得拒絕其一年內參加甲方之投標。

第九條 爭議處理

(一)甲、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甲、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辦理「104 年度公開標售報廢車輛」投標者資格審查表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序 號	證件名稱	件數	相 符	不 符	投 標 者	姓名：		
	1	營利事業登記證。	1 件				身分證字號：		
	2	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標售車輛須含環保局核發 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證明)	1 件				地址：		
	3	代理人授權書	1 件						
	4	身分證(影本)	1 件			審 查 結 果	符合規定		
	5	押標金(五仟元整)	1 件				不合規定		
	6	標價清單	1 件				證件不全		
		以下空白							
		合計	6 件			機 關 長 官 或 授 代 人 表	審 查 委 員		

※請將資格證件及押標金依序置於本表後密封於封套內供審查。

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者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數量及單位各欄由主辦機關先行填寫供投標人投標。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投標者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四、本清單所列各項目之單價及本項總價欄位，不論數量多寡，除小計、合計及總計之單價欄位外，投標人均應逐一填寫單價及本項總價。
- 五、未依上開規定填寫者，視為無效標。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位	單價	本項總價
1	報廢救護車	約 2.23 噸	1	輛		
2	報廢箱型車	約 2.40 噸	1	輛		
3	報廢中型警備車	約 5.5 噸	1	輛		
4	報廢油罐車	約 6.8 噸	1	輛		
5	報廢垃圾車	約 6.5 噸	1	輛		
		合計				

標價總額：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以中文書寫)

投標人姓名：_____印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手機)：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投標者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者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者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104TST-01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 三、招標機關地址：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田先生 電話：089-891743 轉 2256
傳真：089-892155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4 年度公開標售報廢車輛
(數量詳標價清單)。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本所收發室。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7 時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得標後亦無須補蓋章)

日 期：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日

投標者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者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者姓名：
- 二、投標者電話： 傳真：
- 三、投標者身分證字號：
- 四、投標總標價：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零	零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者簽章：

日 期：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104TST-01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4 年度公開標售報廢車輛公
開標售（數量詳標價清單）。

三、履約期限：決標日起 20 天內。

四、契約金額：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零	零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一、投標者繳納之押標金，受款人應書寫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書寫錯誤者視為無效。
- 二、本人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辦理「104 年度公開標售報廢車輛案」，繳納押標金新臺幣五仟元整，倘未得標、廢標或流標，押標金當場退還，未到場者本所以限時掛號寄回(請附足限時掛號郵資)。

領款人資料：

領取人身分證編	姓名統一號	出生年月日	詳細地址	出票日期 票據號碼	領取人簽章

領取押標金票據 壹 紙。

投標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 標 封 套

郵遞區號

9

5

9

案 號	104TST-01
標售廢品名稱	104 年度 公開標售報廢車輛

郵票黏貼處

投 標 者：

地 址：□ □ □

電 話：

-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身分證(影本)、押標金、審查表、標價清單、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契約三用文件。
-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者姓名、地址及電話。
-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視為無效標。
-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959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收發室】
專人送達：959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收發室】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收發室 啟

截止收件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 17:00 時

開 標 時 間：104 年 12 月 24 日 14:30 時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 意：收件後請即送招標機關或單位					



1. 救護車(約 2.23 噸)



2. 箱型車(約 2.40 噸)



3. 中型警備車(約 5.5 噸)



4. 油罐車(約 6.8 噸)



5. 垃圾車(約 6.5 噸)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4 年度公開標售報廢財物」投標須知

一、案號：104TST-02

二、標售項目及數量：鍋爐一批

三、標售案廠商資格：

廠商檢附下列文件影本投標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三)廠商負責人未親自到場者代理人請加附授權書。

四、投標時應繳交之整份投標文件

(一)參加投標者依規定繳驗下列文件：

1.身分證(影本)。

2.押標金(五仟元整)。

3.標價清單。

4.契約三用文件

5.資格審查表

(二)投標者應自行評估報廢物品之市場價格變動，一經決標則需按標價於契約期限內提領完畢。

五、領取標單書表及投標方式：

(一)有意投標者，請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 17 時以前，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所總務科洽索投標信封(外標封乙個)、投標須知及契約書(稿)等相關文件各乙份(函索者請檢附收件人信封，書寫詳細地址並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二)投標者應以「掛號或快捷」郵件投寄標封或逕送本所收發室，並於招標公告規定投標期限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7 時)前寄達本所收發室(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逾時視為無效標。凡經寄出之標封，投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 六、押標金：新臺幣五仟元整。
- 七、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五仟元整。
- 八、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投標者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
- 九、以現金繳納者，請至本所總務科出納室繳納（地址同招標機關地址）；以匯款者，本所帳號戶名：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0040233「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301 專戶」023036070896，押標金如欲以支票繳納，支票抬頭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 十、開標時間及地點：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15:00 時，假本所 2 樓會議室開標。
- 十一、決標原則：
- (一)本標案決標採總價決標，以出價最高並超過本所所訂底價者得標。
- (二)開標結果各投標者所列投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1.得由最高報價者優先加價，但以一次為限。
 - 2.如仍未超過底價時，即當場由所有在場投標者填具標單共同比價（未出席廠商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如仍未超過底價，得由主持人視當時情形宣布廢標。
- 十二、提貨作業程序：得標者應先繳清全部價款後方可提領廢品，並於決標次日起 15 天(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內完成廢品提領。如因氣候因素（如颱風等）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視現況取得本所同意延展之期限。
- 十三、看貨地點：貨物放置於本所資源回收場，請於公告日期起至 104 年 12 月 23 日 11 時止，與本所(聯絡電話：(089)891743 分機 226 田先生)聯絡。
- 十四、本案報廢之物品提領時，相關運輸、人力、機械等所需設備及衍生相關費用，由得標者自行負責，得標者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且得標提貨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令。
- 十五、附則：

- (一)本投標須知為契約條件之一部分，其效力視同契約。
- (二)本投標須知若有文字爭議時，其解釋權在本所，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三)本投標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照採購法法令規定辦理。

契約書(稿)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以下簡稱甲方)因變賣標售標的物(鍋爐一批，經與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三)契約文字：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四)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五)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

(六)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

第二條 標的物契約總價

契約總價以乙方投標標單上總價做為計算標準。

第三條 標的物數量

交貨數量報廢鍋爐一批：

鍋爐 5 具、儲水桶 4 具

以上報廢物於乙方提領時作成紀錄簽章確認。

第四條 提領期限：

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內將標的物提領完畢(須繳清全部價款後方可提領貨物)，如因不可抗拒之

情形（如天災、颱風等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視情況取得甲方同意延展。

第五條 繳款期限：

乙方應於決標日起 5 日(上班時間)內繳清全部價款。

第六條 保證金

- (一)乙方所繳納之押標金，於得標時移作履約保證金。
- (二)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20 日內無息發還。
-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第七條 罰責

- (一)乙方未依提領期限將標的物提領完畢，又未事先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延期者，按逾期之日數每逾一日賠償新台幣伍佰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在履約保證金內扣抵，該違約金累計達履約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 (二)乙方如未依契約規定期限繳清價款，甲方得按前一款逾期規定罰款及解除契約或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第八條 契約解除或終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將本契約解除或終止，乙方不得提出異議要求任何補貼：

- (一)乙方私自將標的物轉讓他人承辦或冒用他人名義投標經甲方查明屬實者。
- (二)乙方違反契約第六條符合解除契約要件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三)甲方因故停止辦理時。

乙方有前項(一)至(二)之情事時，除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外並得拒絕其一年內參加甲方之投標。

第九條 爭議處理

(一)甲、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甲、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辦理

「104 年度公開標售報廢財物」投標者資格審查表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序 號	證件名稱	件數	相 符	不 符	投 標 者	姓名：		
	1	營利事業登記證。	1 件				身分證字號：		
	2	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1 件				地址：		
	3	代理人授權書	1 件						
	4	身分證(影本)	1 件			審 查 結 果			
	5	押標金(五仟元整)	1 件				符合規定		
	6	標價清單	1 件				不合規定		
		以下空白					證件不全		
	合計	6 件			機 關 長 官 或 授 權 代 人	審查委員			

※請將資格證件及押標金依序置於本表後密封於封套內供審查。

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者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數量及單位各欄由主辦機關先行填寫供投標人投標。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投標者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四、本清單所列各項目之單價及本項總價欄位，不論數量多寡，除小計、合計及總計之單價欄位外，投標人均應逐一填寫單價及本項總價。
- 五、未依上開規定填寫者，視為無效標。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項目	標的名稱	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位	單價	本項總價
1	報廢鍋爐		5	具		
2	報廢儲水桶		4	具		

標價總額：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以中文書寫)

投標人姓名：_____印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手機)：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投標者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者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者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104TST-02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 三、招標機關地址：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田先生 電話：089-891743 轉 2256
傳真：089-892155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4 年度公開標售報廢鍋爐一批
(數量詳標價清單)。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本所收發室。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7 時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得標後亦無須補蓋章)

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日

投標者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者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者姓名：
- 二、投標者電話： 傳真：
- 三、投標者身分證字號：
- 四、投標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零	零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者簽章：

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104TST-02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4 年度公開標售報廢鍋爐公
開標售（數量詳標價清單）。

三、履約期限：決標日起 20 天內。

四、契約金額：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零	零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一、投標者繳納之押標金，受款人應書寫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書寫錯誤者視為無效。
- 二、本人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辦理「104 年度報廢鍋爐公開標售案」，繳納押標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倘未得標、廢標或流標，押標金當場退還，未到場者本所以限時掛號寄回(請附足限時掛號郵資)。

領款人資料：

領取人身分證號碼	姓名統 一 號	出生年月日	詳細地址	出票行庫 日期 票據號碼	領取人 簽章

領取押標金票據 壹 紙。

投標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 標 封 套

郵遞區號

9

5

9

案 號	103TST-02
標售廢品名稱	104 年度報廢財物(鍋爐一批)公開標售

郵票黏貼處

投 標 者：

地 址：□ □ □

電 話：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身分證(影本)、押標金、審查表、標價清單、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契約三用文件。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者姓名、地址及電話。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視為無效標。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959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收發室】

專人送達：959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收發室】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收發室 啟

截止收件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 17:00 時

開 標 時 間：104 年 12 月 24 日 15:00 時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 意：收件後請即送招標機關或單位



報廢鍋爐 5 具



儲水槽 4 具